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23,925 元整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原告 吳玉蘭

訴訟代理人 江灃彩

被告 施龍潭 請 鈞院調閱警方資料

被告 新將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宵嵐)

為請求事：

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伍元整, 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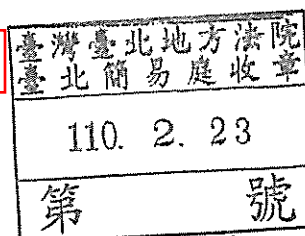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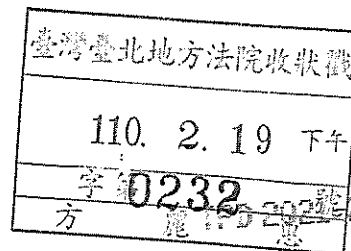
事實及理由

一、 緣被告施龍潭駕駛 [] 號營小客車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12 時，行經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與西藏路口處，因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人受傷，致原告受有體傷。案經報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萬華分隊處理在案（證物一），並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證物二）。

二、 體傷損失部份：

1. 原告因故受有體傷損失單據約當 102670 元（證物三），另因傷所需購買之輔具 1000 元（證物三），交通費用 255 元（證物三）。

2. 原告因傷情嚴重至今仍由親屬全天候照顧中，故依診斷證明書（證



數

頁

物四)所載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二個月看護費用共計12萬元(市場行情2000元/日)應屬合理。

三、精神慰撫金部份:

原告因年近80歲，因該交通事故致多處骨折，至今三個月餘生活起居皆由親屬全天候專人照顧中。原告亦因傷恢復情況不佳，親屬照顧實苦不堪言。兩造經萬華調解委員會協調未達成共識，經再與被告協調賠償乙事仍未獲合理回應。又因原告年邁且經濟困難，深怕求償無門，身心靈因此常處於在沮喪、憤怒的狀態，家庭生活亦常與親屬發生爭吵，精神上亦受到相當大的壓力。精神慰撫金部份原告期求償30萬元

四、被告迄未賠償，為此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一百八十八條、一百九十一條之二、一百九十六條、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俾符法治並保權利。

證物：

- 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聯單
- 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三、體傷損失資料(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等相關單據影本)。
- 四、台北市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此 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7 日

具狀人 江濤彩 江濤彩
撰狀人 江濤彩 江濤彩